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252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贝特利”，股票代码为“301697”。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57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971.0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937.991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9.5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3.008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52.3084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2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79.700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79%。

根据《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152.86577倍，高于100倍，发行

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26.4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25.858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2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06.1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9.79%。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4631996%。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8月2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国信资管贝特利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57.0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80.991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5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971.0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937.991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9.5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3.008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6年8月13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国信资管贝特利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570,000	79,497,000.00	12
2	天津新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6,611,570	79,999,997.00	12
3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4,132,231	49,999,995.10	12
4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1,239,669	14,999,994.90	12
5	无锡赛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826,446	9,999,996.60	12
合计			19,379,916	234,496,983.6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3,009,658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78,416,861.80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1,842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27,288.2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3,258,584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81,428,866.40
- 网下投资者无效认购数量（股）：0
- 网下投资者无效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329,050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董事刘晓曙先生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关于刘晓曙青岛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青金复〔2026〕160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已核准刘晓曙先生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根据相关规定，刘晓曙先生自2026年8月20日起就任本行职工董事。

刘晓曙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日期为2026年6月16日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行董事会对刘晓曙先生的加入表示热烈欢迎。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瑞海”）持有本公司股份7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7%。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6年7月10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海安瑞海通过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于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8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6年7月10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安瑞海于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7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7%，持股比例由7.77%降至0.00%。

近日，海安瑞海向海安瑞海通知，截至2026年8月23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海安瑞海于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8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6%，本次减持完成后，海安瑞海持有公司股份6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三、减持计划实施后的基本情况

四、其他事项

五、备查文件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八、咨询电话：0631-88904023

九、传真电话：0631-88904023

十、咨询联系人：逄欣、于佳艺

十一、备查文件

十二、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十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十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8822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34481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八、咨询电话：0631-88904023

九、传真电话：0631-88904023

十、咨询联系人：逄欣、于佳艺

十一、备查文件

十二、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十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十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8822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34481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八、咨询电话：0631-88904023

九、传真电话：0631-88904023

十、咨询联系人：逄欣、于佳艺

十一、备查文件

十二、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十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十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8822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34481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八、咨询电话：0631-88904023

九、传真电话：0631-88904023

十、咨询联系人：逄欣、于佳艺

十一、备查文件

十二、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十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十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8822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34481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八、咨询电话：0631-88904023

九、传真电话：0631-88904023

十、咨询联系人：逄欣、于佳艺

十一、备查文件

十二、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十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十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8822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34481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八、咨询电话：0631-88904023

九、传真电话：0631-88904023

十、咨询联系人：逄欣、于佳艺

十一、备查文件

十二、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十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十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8822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34481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八、咨询电话：0631-88904023

九、传真电话：0631-88904023

十、咨询联系人：逄欣、于佳艺

十一、备查文件

十二、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十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十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8822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34481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八、咨询电话：0631-88904023

九、传真电话：0631-88904023

十、咨询联系人：逄欣、于佳艺

十一、备查文件

十二、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十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十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8822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34481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八、咨询电话：0631-88904023

九、传真电话：0631-88904023

十、咨询联系人：逄欣、于佳艺

十一、备查文件

十二、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十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十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8822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34481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八、咨询电话：0631-88904023

九、传真电话：0631-88904023

十、咨询联系人：逄欣、于佳艺

十一、备查文件

十二、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十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十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8822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34481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八、咨询电话：0631-88904023

九、传真电话：0631-88904023

十、咨询联系人：逄欣、于佳艺

十一、备查文件

十二、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十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十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8822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34481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八、咨询电话：0631-88904023

九、传真电话：0631-88904023

十、咨询联系人：逄欣、于佳艺

十一、备查文件

十二、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十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十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8822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34